**常州大学怀德学院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对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有效预防和及时控制传染病疫情,确保广大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结合我院实际，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传染病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规定的法定管理的甲、乙、丙三类传染病。

**第三条** 传染病疫情报告人的设置

1.学院医务室医生是学院传染病疫情总报告人;

2.学院综合事务部是学校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单位;

3.各系、部作为二级单位指定1名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并根据每年人员调整情况及时配齐。

**第四条** 传染病疫情报告人及单位职责

1.学院医务室医生应严格门诊工作日志制度，负责疫情资料的报告、分析、利用与反馈工作，完善报告制度及工作流程；遇有传染病疫情时接受卫生行政部门和学院传染病防治控制工作小组的统一指挥。

2.二级单位传染病疫情报告人的职责

（1）负责对本单位师生员工的出勤、健康情况进行询查,对因病缺勤人员进行病情追踪排查分析，遇有传染病疑似病因及时上报，疫情发生变化时及时续报，并做好详细记录；

（2）遇有传染病疫情流行时，负责指导、落实本单位师生员工的防疫工作，协助学院医务室及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疫情开展流调、隔离、消杀、总结工作；

（3）配合学院组织开展传染病防护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本单位传染病报告制度的管理和防疫骨干的管理培训工作。

3.学院综合事务部的职责

（1）关注搜集所在地区各种来源的疫情信息及传染病疫情发展情况，负责全院传染病疫情监控及疑似传染病疫情管理、指导、分析和报告工作；

（2）负责指导开展传染病防护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师生员工防范意识，对二级单位及疫情报告人进行传染病信息报告和相关知识的指导和培训；

（3）在上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负责对学院重点部门及涉外单位发生的传染病疫情进行管理；

（4）遇有疑似病例，在第一时间进行排查，并协助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传染病疫情的流调、隔离、消杀、总结等工作。

**第五条** 传染病疫情报告程序

1.各系部应当建立晨检和因病缺勤登记、追踪制度。遇有疫情时，应每天对所属人员进行健康咨询、体温测试。发现有传染病早期症状（如发热、皮疹、腹泻、呕吐、黄疸等）及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及时报告上报本单位传染病疫情报告人；

2.辅导员应当密切关注学生的出勤情况，对因病缺勤的学生追踪排查，了解学生的患病情况，遇有可疑病例，及时报告本单位传染病疫情报告人；

3.各单位传染病疫情报告人接到报告后，根据《传染病信息报告管理规范》对病情进行研判，视情况在一小时内分别向本单位负责人和学院综合事务部报告；

4. 综合事务部核查信息上报内容后，第一时间向学院领导和传染病疫情总报告人报告；传染病疫情总报告人要及时上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属地疾控机构，在属地疾控部门指导下有序开展后续工作。

**第六条** 疫情报告制度的责任追究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情节给予行政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1.不服从上级统一安排，统一指挥，不认真履职，给传染病疫情处置造成影响的；

2.在处置传染病疫情中，贪生怕死，不按操作规程，盲目蛮干给传染病疫情处置造成影响的；

3.值班不在岗，电话无故不畅通，在岗不尽责等给传染病疫情处置造成影响的；

4.隐瞒、谎报、缓报疫情而造成疫情扩大的。

**第七条** 本办法由常州大学怀德学院后勤保障部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